

附件七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組織規程（草案）	
訂定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p>	<p>明定機關設置之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以下簡稱本隊）置隊長，承警察局局長之命綜理隊務，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隊長一人，襄理隊務。</p>	<p>明定隊長、副隊長之職掌及人數（參照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四條訂定）。</p>
<p>第三條 本隊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 行政組：行政、保安、督察、秘書、研考、檔案、文書、印信、出納、教育、訓練、保防、民防、法規、後勤裝備、庶務、財物管理、廳舍營繕、交通及資訊等配合事項。</p> <p>二 婦幼組：婦幼安全工作之規劃、督導與宣導；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之規劃、督導與案件處置；性侵害防治工作之規劃、督導與案件處置；兒童少年性交易防制工作之規劃、督導與案件處理；兒童保護案件之規劃、督導與案件處置；迷途婦孺之保護措</p>	<p>明定各組業務職掌。</p>

<p>施、預防犯罪宣導規劃及其他協助偵查犯罪事項。</p>	
<p>第四條 本隊設勤務分隊，負責各項勤務之執行，其所需人員由本隊總員額內調配之。</p>	<p>明定本隊下設分隊。</p>
<p>第五條 本隊置組長、督察員、組員、分隊長、小隊長、偵查佐、警員及辦事員。</p>	<p>明定本隊人員職稱。</p>
<p>第六條 本隊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明定會計機構所置職稱及職掌。</p>
<p>第七條 本隊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明定人事機構所置職稱及職掌。</p>
<p>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p>	<p>明定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第九條 隊長出缺，繼任人選未任命前，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轉陳臺北市政府派員代理。 隊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指定副隊長代理。</p>	<p>明定首長辭職及代理程序。</p>
<p>第十條 本隊分層負責明細表，分乙表及丙表，乙表由本隊擬訂，報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核定，丙表由本隊定之，報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備查。</p>	<p>明定分層負責明細表訂定之規定。</p>
<p>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規程生效日期。</p>

訂										現										行		說		明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職 稱 官 等 員 額 備 考					職 稱 官 等 員 額 備 考					增		減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編制表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女子警察隊)編制表										增減員額									
組 長 警 正					二															二				為應勤業務之執行與運用增置組長二人，由減置警員二人改置。					
副 隊 長 警 正					一					副 隊 長 警 正					一														
隊 長 警 正					一					隊 長 警 正					一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現行編制對照表(草案) 訂定

分隊長 警正或警佐	警正或警佐				警正或警佐	組員	警正或警佐	督察員	警正或警佐
二					四			一	
分隊長 警正或警佐	警正或警佐	偵查員 (一)	警正或警佐			作。 理刑事工 內一人辦		督察員	警正或警佐
二	無警佐資格者，給予警佐待遇。	一	警正或警佐					一	
					四				
	依考試院核備意見刪除備考欄文字。	一	配合職稱簡併，爰將「偵查員(一)」員額改置為「組員」，並刪除「偵查員(一)」職稱。			一、配合職稱簡併，將「偵查員(一)」員額一人改置「組員」，爰增置「組員」職稱及員額。 二、另應勤務運作需要，增置組員三人，由減置警員二人、小隊長一人改置。 三、依技術加給規定，加註備考欄文字。			

辦 事 員 委 任	警 員 警 佐	偵 查 佐 警 正 或 警 佐	小 隊 長 警 正 或 警 佐						
至 第 三 職 等									
一	四 九	三	一 〇				內 三 人 辦 理 刑 事 工 作 。	辦 事 員 委 任	一
							小 隊 長 警 正 或 警 佐		
	六 五								二
	。階 警 正 四 人 得 列 內 三 三 遇 警 佐 待 給 予 資 格 者 無 警 佐								一
	一 六								
依 體 例 將 辦 事 員 職 稱 調 整 排 列 至 警 員 職 稱 之 後	一、減少警員員額十六人，分別改置「組長」二人、「組員」二人、「偵查佐」十人。 二、依考試院核備意見刪除備考欄文字。	增置偵查佐十二人，由減少警員十二人改置。	一、減置小隊長一人改置組員。 二、依技術加給規定，加註備考欄文字。				依 體 例 將 辦 事 員 職 稱 調 整 排 列 至 警 員 職 稱 之 後 。		

會計員	薦任至委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計員	薦任至委任	一			維持現行編制。	
人事管理員	薦任至委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薦任至委任	一			維持現行編制。	
合計			八五		總計		八五		一八一八	一、維持現行編制。 二、文字修正。	
<p>附註：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u>壬</u>、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p>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p>				<p>附註：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列警察官職稱者除外），應適用「<u>壬</u>、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p>依考試院九十二年十二月四日考授銓法四字第〇九二二三〇一六六五號函辦理，修正附註文字，並增列第二點。</p>			